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院務發展及推動整合教學、學術研究與發展，特訂定管理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一人及企業界人士等組成，由院長遴聘之。委員每學年一聘，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整合本院各系、所之教學、學術研究與發展。
- 二、規劃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本院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及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相關事宜。
- 三、本院設置之教師研究成果獎勵之審核。
- 四、本院學生修課、教師相關獎勵、教師升等作業要領、院長遴薦作業程序等修訂之前置作業及其他管理學院重大事項之討論。

第四條 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